**阳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我局收入预算906.9万元，比上年增加300.68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一）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补贴、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公务交通补贴及按标准核定的公用经费相应增加；（二）2018年开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开始实施，大幅增加了有关预算费用；（三）本年度新增了食用农产品快检专项经费168万元。

支出预算906.9万元，比上年增加300.68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与上相同。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5.26万元，比上年增加28万元，增长163%，主要原因是随着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的不断完善和加强，我局承接了原由卫生、工商、质监及科工贸等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目前主要职能为履行辖区范围内生产、流通、餐饮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及许可工作。我局局机关内设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食品市场安全监管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股、药械保化监管股、稽查局等九个业务股室，下设春湾、合水、潭水、岗美、松柏、永宁、三甲、八甲等八个食品药品监管所和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站。在我市本次的公车改革中，我局共保留了15辆一般公务及执法执勤用车，分别配备给局机关、下属各站所用于日常监督、抽验及稽查执法使用。因此本年度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增加。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万元，比上年增加28万元，增长234%；公务接待费5.26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2.36万元，比上年增加6.72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人员及车辆增多，按标准核定的公用经费相应增加。其中：办公费7.61万元，印刷费1.80万元，差旅费2.20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2.98万元，培训费2.50万元，公务接待费5.2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7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6.26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没有安排我局本级财政采购资金。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局固定资产总额为6481702.61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和构筑物1181434.61元，通用设备5012126元，家具用具288142元。其中我局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总价值为1762701元。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2018年本级预算安排项目经费主要有三项：

（一）、食品安全监督经费4万元，主要用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开展有关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于2004年11月成立，其办公室设在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我市的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依法组织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工作。该经费主要用于市食安办对全市的食品进行综合监督、组织实施各类食品安全会议、考评、宣传活动等日常办公以及依法协调各成员单位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进行查处等工作开支。预期绩效目标为召开不少于2次全市性食品安全会议；不少于10场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对全市各镇、街道按要求实施食品安全考核工作。

（二）、食品检验经费35万元，主要用于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及时发现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作为行政监督的技术支撑，依法采取行政处罚、责令整改、监督召回不安全食品的措施，达到打击各类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行为，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该项工作目前由我局下属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站承担，每年按有关业务工作安排制定抽验计划及实施方案，再由我局拨付有关资金进行抽验工作。预期绩效目标为对生产环节的食品抽验不低于300批次，食品生产企业抽检覆盖率不低于80%。

（三）、食用农产品快检经费168万元。该项经费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民生实事工作，通过向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的方式，深入推进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的开展，构建快检筛查网络。开展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工作，可加强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提升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环节的质量安全水平，确确实实把好食品安全关。快检样品以生活常见的食用量大的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等大宗食用农产品为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运用最新快检技术，重点检测以蔬菜类和水产品类为主。重点快检项目分别有：农药残留、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预期绩效目标为食用农产品快检抽检合计不少于22000批次，其中蔬菜水果类样品快检不少于15000批次；水产品类样品快检不少于3000批次，肉类样品、禽蛋类等其他食品类快检不少于1800批次，复检不少于2200批次。覆盖我市12个大型农贸市场，每个市场每天快检抽样不低于10批次。